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158號

原告 邵馨

訴訟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
童 行律師
林士為律師

被告 立儒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為私利晉榜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晉榜補習班）之設立人及負責人。兩造因教育理念相符願合作經營補習班事業，伊於民國113年1月6日與被告代表人陳正儒簽訂「合作備忘錄」，約定伊應將晉榜補習班改為被告附設私立自強龍耀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自強龍耀補習班），並將設立人改為被告、負責人改為陳正儒，而被告同意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轉讓金予伊。然伊依約將晉榜補習班改為自強龍耀補習班，並將設立人改為被告、負責人改為陳正儒後，被告卻僅支付15萬元轉讓費，嗣後便多次以各種藉口拖延支付剩餘15萬元款項(下稱系爭款項)；另「合作備忘錄」第4條約定原告將晉榜補習班改為自強龍耀補習班，應當將原告原先投資晉榜補習班轉換為自強龍耀補習班一成實股，由原告所有。惟被告僅支付15萬元轉讓金，系爭款項以及一

01 成實股均未交付予伊，對於繼續履行「合作備忘錄」已無信
02 心，經伊於114年6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若未於同
03 年6月底依約履行義務，將解除「合作備忘錄」，惟被告仍
04 以各種理由拖延。故本件被告遲延給付，伊以本件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被告為解除「合作備忘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
06 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回復原狀，並聲明：被告應將自強龍
07 耀補習班之設立人及負責人變更為原告。

08 二、被告則以：關於系爭款項當初於113年9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
09 E與原告約定，以完成高中部曾科完成後始支付，而桃園市
10 政府在115年1月19日發函同意自強龍耀補習班高中部增設，
11 伊於114年11月30日已經將系爭款項匯款予原告，故就系爭
12 款項並無遲延給付。另關於一成實股尚須兩造協商買賣價
13 額，且「合作備忘錄」未約定被告一定要買回，一成實股的
14 買賣自由屬於原告，由原告決定交易對象等語置辯。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44至45頁）：

16 (一)兩造於113年1月6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約定原告將晉榜
17 補習班改為自強龍耀補習班，並將設立人改為被告、負責人
18 改為陳正儒，而被告同意支付30萬元轉讓金予原告，並由原
19 告取得自強龍耀補習班之一成實股。

20 (二)原告於113年9月9日透過其夫即訴外人邱國源以LINE通訊軟
21 體傳送「轉讓費如副總當日所述，先支付15萬，另外15萬待
22 完成高中增班後支付，煩請轉入邵主任帳戶，謝謝」之訊息
23 予被告，被告之同仁即於同日回稱「好的」；另邱國源於同
24 年11月1日傳送「各位自強長官好，目前已經看到國泰這邊
25 補習班證書已經拿到了，想請問高中增班申請進度目前的狀
26 況？若已經完成，要煩請將另外15萬元協助支付，謝謝」之
27 訊息予被告。

28 (三)原告於114年6月13日透過其夫訴外人邱國源以LINE通訊軟體
29 傳送如原證4（同原證7）之訊息予被告。

30 (四)被告已先行支付15萬元轉讓金，另於114年11月30日支付系
31 爭款項予原告。

01 (五)桃園市政府於115年1月19日同意自強龍耀補習班增設高中部
02 班級數3班。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關於系爭款項部分：

05 1.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
06 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系爭款項，
07 經催告後仍未履行云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08 辯。經查，兩造於合作備忘錄第一點約定：「高一高二持續
09 團班或一對一招生，責任歸屬於自強補習班」，可見雙方合
10 作後經營之業務包含高中團班或一對一招生，而後續高中部
11 招生責任亦由被告負責，且關於系爭款項之支付條件亦經兩
12 造同意待完成高中增班後支付，有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3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頁)，核屬附加停止條件之法律行
14 為，依上開規定，被告應於條件成就後始負有給付系爭款項
15 之義務。

16 2.原告雖以兩造間就系爭款項達成之合意為「合作備忘錄」第
17 5條之約定付款日期為立案變更日即113年7月3日云云。惟
18 查，觀之「合作備忘錄」第5條約定：「自強補習班須支付
19 晉榜轉讓金30萬元」，無明文約定系爭款項以立案變更日為
20 給付日，首堪認定。另依原告所提出兩造於113年7月3日通
21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方面稱：「今日收到桃園市
22 教育局公文，補習班立案已經完成，關於轉讓金的部分再請
23 執行長處理」；被告方面則以：「這部分，因為今天被稽
24 查，所以立案證書被扣下，請稍帶一會，我釐清一下，盡速
25 處理」等語回覆後(見本院卷第39頁)，未見兩造有以「立案
26 變更日」為系爭款項給付條件達成約定；反見兩造於同年9
27 月9日以完成高中增班後始支付系爭款項之合意。至原告之
28 夫邱國源再於114年6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被告「...
29 想請問自強申請高中班部的進度狀況，因為自去年九月收到
30 15萬後，至今已經八個月左右，補習班的轉移費用還尚未全
31 部收到。自強申請增班的部分，我們已經將能提供的資料提

01 出，空間配置我們也沒有做任何修改，自強當初進駐時工班
02 有做的拆除也非我們做主」等語(見補字卷第19頁)，惟此僅
03 係原告單方面詢問被告關於自強龍耀補習班高中班部之申請
04 進度，並表明尚未收到系爭款項，非就系爭款項給付條件與
05 被告成立約定。是依原告之舉證，無以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款
06 項達成以立案變更日即113年7月3日為給付日之合意。

07 3.本件自強龍耀補習班於115年1月19日始完成高中班之增設，
08 有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19日府教終字第1140383018號函及桃
09 園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
10 頁，不爭執事項(五))，堪信於是日起系爭款項給付條件成
11 就，被告負給付義務，惟被告亦早於115年1月19日前之114
12 年11月30日即給付系爭款項予原告(不爭執事項(四))，難認
13 有何給付系爭款項遲延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系
14 爭款項，自屬無憑，無從依此主張解約並請求被告回復原
15 狀。

16 (二)關於一成實股部分：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
17 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
18 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所謂催告，固不限定
19 其方式，以言詞或書面行之均無不可，然仍應就請求依約為
20 特定給付乙事為明確之意思通知；又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
21 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於
22 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
23 段及第25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83號判
24 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一成實股部分被告給付遲
25 延，原告乃於114年6月13日透過其夫訴外人邱國源以通訊軟
26 體LINE傳送被告訊息：「...另外先前在合作備忘錄中有寫
27 到我太太有一成實股，當初執行長有說這個實股是可以買賣
28 的，目前我們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請問這一成實股是自強要
29 買回還是我們可以拿去販售?...目前因為轉移投資，故請
30 將以上金額能在六月底前匯給我們，我們將退出自強相關投
31 資」等語(見補字卷第19頁，不爭執事項(三))，益見其催告內

01 容非特定被告交付一成實股為明確之意思通知，而係「終
02 止」兩造間所簽立合作備忘錄法律關係，並請求被告以買回
03 方式返還其一成實股之出資額。故原告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
04 告履行交付一成實股，而逕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
05 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20頁），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其
06 依此請求被告為解約後之回復原狀，自亦不能准許。

07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自強龍耀
08 補習班之設立人及負責人變更為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11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2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施春祝